

#此係重要文件，請盡速閱讀

若您不確定或不清楚應該如何處理，或需要進一步資訊，歡迎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服務**團隊，寄送電子郵件至 csmandg@rbc.com 或撥打電話 **+352 2605 9944** 均可。本公司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上午 9 點至下午 6 點 (以 CET 為準)。為保障安全並提升本公司服務品質，本公司得對電話進行錄音與監控。

股東會資訊暨通知書
(包含合併之一般性提案)

針對以下合併案協議之提案計畫

瀚亞投資 – M&G 全球領導企業基金
(係 **M&G 投資基金 (1)** 之子基金，
取得英國授權之開放型投資公司)

茲此併入

瀚亞投資 – M&G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
(係 **M&G 投資基金 (1)** 之子基金，
取得英國授權之開放型投資公司)

日期：201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

目錄

頁次

致股東通知書

附錄

- 1 瀚亞投資 – M&G 全球領導企業基金以及瀚亞投資 – M&G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之主要特色比較
- 2 消滅基金併入存續基金之合併案協議計畫
- 3 同意與清算
- 4 股東會程序
- 5 瀚亞投資 – M&G 全球領導企業基金之臨時股東會通知

詞彙表

重要日程

事項	日期
停止過戶日	201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
股東會通知書寄出	201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
表決票收件期限 (為準)	2018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 11:00 (以 CET 為準)
臨時股東會	2018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 11:00 (以 CET 為準)
可採電話通知臨時股東會結果	2018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 16:00 (以 CET 為準)

於 2018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會議中交付投資人表決項目

消滅基金股份暫停交易並以 贖回與轉換申請收件截止日	2018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 11:30 CET 作為
合併案所採用之評價	2018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 13:00 CET 起
合併生效基準日	2018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
新股交易首日	201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
寄發新股數確認通知	2018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前
公開存託機構報告書	於生效基準日後盡速發布
現有股份最後一次配息支付	2018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

敬致瀚亞投資 – M&G 全球領導企業基金持有人

2018 年 3 月 20 日

M&G Securities Limited

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

敬致貴股東：

瀚亞投資 – M&G 全球領導企業基金 (以下簡稱「消滅基金」) 股東須知資訊，該基金為 M&G 投資基金 (1) 之子基金 (以下簡稱「本公司」)

由於您係為瀚亞投資 – M&G 全球領導企業基金之股東，茲此通知並說明本公司擬將瀚亞投資 – M&G 全球領導企業基金併入瀚亞投資 – M&G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 (以下簡稱「存續基金」)。

本文件所提及之專業用語均定義於詞彙表內，請參閱文件末尾附錄。

合併案之背景與原因

2017 年 11 月，瀚亞投資 – M&G 全球領導企業基金之基金經理人 Aled Smith，通知 M&G 已決定自本公司離職。為此本公司通盤檢視該基金，包括於 2018 年 5 月 Aled 離職前先行決定繼任管理人選。

最終則決定由 Jamie Horvat 出任，他是瀚亞投資 – M&G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的基金經理人，亦為今後管理瀚亞投資 – M&G 全球領導企業基金之最佳人選。

**瀚亞投資 – 全球民生基礎基金係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更名為瀚亞投資 – M&G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

Jamie Horvat 是經驗豐富的全球基金經理人，投資職涯始於 1999 年。他於 2013 年 12 月加入 M&G，並於 2015 年 12 月勝任瀚亞投資 – M&G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的首席經理人。他的投資理念、流程及風格，均與 Aled Smith 非常相似。

此外檢視結果亦發現，瀚亞投資 – M&G 全球領導企業基金與瀚亞投資 – M&G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具備諸多共通特質，包括：

- 聚焦於 (最大化/創造) 收益與五年以上之長期資本增長
- 廣泛投資世界各地不同公司
- 就持股多寡與市值階層而言，兩者的多元分散程度類似
- 具備類似風險特徵
- 採用相同績效評比指標 – 即 MSCI ACWI 指數

本公司研判，若合併案計畫未能通過，單一經理人同時管理投資委託範圍極為類似的兩檔基金可能造成投資人困惑。此外，瀚亞投資 – M&G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之宗旨亦於近期擴張，兩檔基金的投資組合建

構與持股情形將逐漸重疊。因此，考量投資人最佳利益考量，本公司決定合併兩檔基金。謹將合併案交付股東表決，以利投資人據此評估自身選擇並以表決表達意願。

需要由您參與表決

本項合併提案尚須經瀚亞投資 — M&G 全球領導企業基金之股東批准。透過股東表決的方式，於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會議」）上以所謂的「特別決議」（書面提案）予以達成。然而，股東毋須出席會議，除非股東希望且能使用所提供的投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有關您持股（包括特定股票類別）的更多詳細資訊，請透過第 1 頁的詳細資訊，聯絡客戶服務團隊。

如欲通過合併案，特別決議需經多數同意，同意票數相對於總表決數的占比需大於 75%，因此您是否確實行使表決權格外重要。

在您決定前，建議您閱讀本公報的其餘部分，特別是附錄 1，其中包含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彼此差異的重要資訊，以及合併案對於您的各種影響。

假使此合併案未獲股東表決通過，消滅基金仍將依據既有投資目標與政策持續營運，Jamie Horvat 亦將繼續出任其基金經理人。屆時他將一併管理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

本文件中的詳細資訊

合併案的同意與清算細節載於附錄 3。會議程序載於附錄 4。

有關執行合併案的特別決議案載於附錄 5 的股東會通知書內。合併案如蒙通過，將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執行，並將於生效基準日，對於消滅基金的所有股東產生約束力（不論您是否贊成或有無參與表決）。

股東會議結果將於 2018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 16:00 (以 CET 為準)

公布，敬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服務團隊索取，寄送電子郵件至 csmandg@rbc.com 或撥打電話 +352 2605 9944 均可。本公司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上午 9 點至下午 6 點 (以 CET 為準)。為保障安全並提升本公司服務品質，本公司得對電話進行錄音與監控。

本公司研判，合併案符合您的最佳利益，謹鼓勵您對此投下贊成票。

請填寫隨附之表決票，於 2018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 11:00 CET 前使用附回郵信封寄至 The Independent Scrutineer, Electoral Reform Services, PO Box 6352, London, Great Britain, N1 1BR，或以快遞服務送抵 The M&G Group, c/o Electoral Reform Services, The Election Centre, 33 Clarendon Road, London N8 0NW。

基金比較

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之類似特性已如前述，以下分述兩者差異項目。

投資目標與政策

誠如前述，兩檔基金多有類似，但根據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仍有若干區別。一部分是因為，日前業已變動並重述存續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其中取消了基金持有某些公司股份之限制，同時也提供投資人更多存續基金政策與策略之相關資訊。

兩檔基金宗旨均為最大化長期總報酬率 (結合收益與資本增長)，存續基金之目標則較為具體，係以五年期間為準。存續基金亦已指定績效評比指標，即 MSCI ACWI 指數。消滅基金目標內雖未予註明，但該基金亦採取相同之目標期間與績效評比指標。

消滅基金之投資至少有 70% 屬於世界各地公司股份，存續基金則是 80%。兩檔基金投資均佈局全球，包括新興市場相關配置大致相同，但唯有存續基金政策強調該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存續基金政策更明確指出，如遇基金無法投資全球股市之情況，其亦可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其他可轉讓證券、持有現金部位並運用衍生性商品，提高投資組合管理效率。

兩檔基金之主要區別在於如何選擇投資標的。消滅基金之基金經理人根據提高獲利之能力，選擇投資其認為將領先業界，或可能領先業界的公司。重點則在於基金經理人認為該等個股之展望已遭市場低估。基金經理人係以深入分析公司之方式選股，不受國別或產業別之觀點影響。

存續基金的基金經理人則是選擇投資可望受惠於全球經濟結構之公司。其投資流程係觀察與時俱進之各種經濟、產業及社會變化，從中辨識「主題」並據以尋找因此受益的優質公司。透過全球總體經濟、人口結構、政府政策與支出、技術創新等面向之分析，藉以識別有利主題。基金經理人係依據公司品質、成長前景與評價，選擇前述主題加持之潛力個股予以投資。

風險

兩檔基金的風險概況概無重大差異，同等級別之股票目前均採用相同的合成風險報酬指標 (SRRI)，惟需注意 SRRI 將隨時間變動。

兩檔基金均面臨類似之重大風險。

費用

兩檔基金各個級別與類型之股票，均依相同費率收取初始費用與年度管理費用。

針對累積股份級別之收益以及入息股份之資本，兩檔基金均須收取費用。

投資報告與收益支付日

存續基金之年度與半年投資報告，其發布時間係與消滅基金現行規定相同。

消滅基金於一年內律定兩個收益支付日，而存續基金則是一年僅分派一次。這意味著，合併案一旦通過，您於 4 月 30 日星期一當日或之前將不再接獲期中收益支付或累積配發 (若有適用)，而是於 10 月 31 日星期三當日或之前收取單次支付或分配。

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之主要特色詳細比較，請參閱附錄 1。茲此針對您將於存續基金持有之股份級別 (如合併案獲准進行)，檢附適用之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 (KIID) 副本，建議您詳加閱讀。

合併案細節

合併案如蒙通過，股東將依附錄 2 計畫書所列示的條款，收受級別與類型均等同於消滅基金現有股份之存續基金新股，俾利消滅基金資產順利轉為存續基金。

依據本合併案所發行之新股，其規定如下：

因該計畫而取得的新股，不需支付初始費用。亦請注意，根據該計畫發行予您的新股，您將不具有註銷權；縱使依據 FCA 業務行為規定集 (Conduct of Business Sourcebook)，註銷權仍得適用於隨後買進之存續基金股份，亦同。

合併流程完成後，消滅基金的現有股份視同已註銷，不再具備任何價值。一旦清償所有負債，消滅基金即為終止。

為簡化合併流程，期中會計期間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星期一起算至生效基準日期為止，而非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星期六。現有股份之收益分配如下：

- 累積股份級別方面，自前一會計期間終止日起至生效基準日間之任何可分配收益，將配發予現有股份，並在根據該計畫計算發行新股數量時，一併列計。
- 入息股份級別方面，自前一會計期間終止日起至生效基準日間之任何可分配收益，將於預計生效基準日後兩個月或於 2018 年 7 月 25 日前發派予股東。

合併案的詳細說明載於附錄 2 的計畫書內。

合併成本

如蒙股東批准合併案，本公司擬重新平衡消滅基金之投資組合，藉以呼應存續基金之投資策略。重新平衡作業預計於臨時股東會召開日期過後開始，可能無法在合併日前完成。M&G 將負擔重新平衡作業全部費用，以及有關合併案之附隨額外費用，如法律費用等。

請注意，M&G 概不負擔或支付投資人因合併案所生之個人納稅義務。

稅賦

對於消滅基金之財產因合併而移轉至存續基金者，預期毋須繳納英國印花稅或同等海外稅項。惟若合併案肇生任何英國稅捐或其他稅項，除通常由基金承擔者外 (例如處分財產應納之收益或資本利得稅)，應由被核可公司董事負責支付。

已取得之完稅情況詳情載於附錄 3。

非英國居民投資人

合併案的稅務影響，將因您居所、公民資格或國籍所在國家之法律與法規而有所不同。尤其是對於某些司法管轄區的股東而言，根據其國內法，合併案可能被視為現有股份遭處分，因而引致納稅義務。若對自身之潛在納稅義務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稅賦顧問。

管理您的 M&G 投資

1. 股份交易

合併案前置作業

若您不願參與合併案，您亦可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 11:30 CET 前出售您的消滅基金現有股份。

或可轉換為 M&G 旗下之另一檔基金。本公司針對出售現有股份或轉換其他基金者概不收取任何手續費。

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 11:30 CET 前申請買賣消滅基金股份者，得依一般條件交易。惟若於該等時機過後始提出者，視同申請買賣合併後存續基金所發行新股，因此需順延至存續基金次一個評價時機計算價格，預計為 201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 13:00 CET。有關存續基金新股份的交易詳情，請參閱下一節「合併案後續作業」。

請注意，若您直接持有現有股份，則贖回或轉換將視同基於稅務目的處分股份，贖回或轉換行動可能必須繳納資本利得稅。

如有合併延遲的罕見情況，被核可公司董事保留相關權利，得暫停消滅基金之交易（經存託機構同意，並通知 FCA 的情況下）。被核可公司董事負擔相關責任，須確保存續資金交易目的價值之正確性，所以在符合相關條件前，概不重新恢復交易。

合併案後續作業

合併案如蒙通過，將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執行，並將於生效基準日，對於消滅基金的所有股東產生約束力（不論您是否贊成或有無參與表決）。

新股預計將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 09:00 CET 開放交易，亦即合併案生效基準日後的第 1 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生效基準日後的 14 日內，通知您發行的新股數量與級別。您可在接獲新股配發確認通知前，向本公司提出交易指示，但是在 5 月 25 日星期五 11:30 CET 或之前所接獲的任何關於存續基金的指示，將以 201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之評價淨值予以執行。

請參考附錄 1 所記載的新股 ISIN 代碼申購存續基金，並將款項匯至存續基金所對應的申購銀行帳戶。相關帳戶詳細資訊，請見附錄 2。

存續基金的新股買賣程序，均比照您消滅基金中的現有股份。

在 M&G OEIC 基金範圍內，您亦能與相同貨幣計價的股份級別相互轉換，而且轉換流程仍比照現有股份所適用之流程。詳細資訊請見存續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委託與其他指示

您針對現有股份所為之任何委託（不含直接扣款）或其他指示，均自動適用於合併後發行予您的新股，惟如您已是存續基金持股人，則優先適用針對存續基金所為之指示。若您不願沿用該等委託，敬請通知本公司。當然，您可隨時變更前述委託或指示。

直接扣款

股東若採直接扣款方式投資消滅基金，其直接扣款收帳日仍然不變。如您係利用直接扣款取得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之股份，前述指示之金額將合併計算，均用以取得存續基金之股份。您可隨時通知銀行與 M&G，停止後續股份購入。

客戶代碼編號

您的客戶代碼編號不會變動。在您聯絡 M&G 期間，需請您主動告知自己的客戶代碼編號。

需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相信合併提案合乎股東之最佳利益，謹鼓勵您投下贊成票。

如欲通過此案，特別決議需經多數同意，同意票數相對於總表決數的占比需大於 75%，因此您是否確實行使表決權格外重要。

在您決定前，建議您閱讀本公報的其餘部分，特別是附錄 1，其中包含關於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之間差異性的重要資訊，以及合併案對於您的各種影響。

檢附表決票供您使用。

請填寫隨附之表決票，於 2018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 11:00 (以 CET 為準) 前寄至 The Independent Scrutineer, Electoral Reform Services, PO Box 6352, London, Great Britain, N1 1BR，或以快遞服務送交至 The M&G Group, c/o Electoral Reform Services, The Election Centre, 33 Clarendon Road, London N8 0NW。

您概不因填寫表決票而禁止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如遇前述情形，則將擱置表決票，您可依自主意願於投票期間參與表決。

如您已填寫並寄回表決票，且於股東大會召開前出售該表決票代表之現有股份，則該表決票數不得計入投票結果，且您亦不得在股東大會就該等股份行使表決權。

合併案相關之詳細資訊

自本公報日起至 (含) 生效基準日 (包括會議當日，或至 (含) 會議順延之日) 間之任何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均可於 M&G 註冊地辦公室審閱以下文件：

- 各檔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之章程文件；
- 各檔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與存續基金相關之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 (KIID)；
- 消滅基金之最新年報或半年報；
- 主要之 FCA 相關法規。

此外，可以透過第 1 頁的詳細資訊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服務團隊，免費索取 M&G 為合併案而準備的文件。

此外，亦得於合併案後，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服務團隊，索取存託機構報告書。

進一步資訊

若您不確定或不清楚該如何處理，或需要進一步資訊，歡迎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服務團隊**，寄送電子郵件至 csmandg@rbc.com 或撥打電話 **+352 2605 9944** 均可。本公司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上午 9 點至下午 6 點 (以 CET 為準)。為保障安全並提升本公司服務品質，本公司得對電話進行錄音與監控。

敬祝 商祺



Jonathan Willcocks
經銷部全球主管
M&G Securities Limited

附錄 1

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之主要特色比較

有關存續基金之詳細資訊，請參閱隨附之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

下表列示了現有股份與其對應新股的比較，包括適用的初始費用、贖回手續費、AMC 及 OCF。資訊係基於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之公佈數據。下表以外之資訊，包括股份類別特色 (如最低投資金額、費用配置政策等)，產品特色亦相同。

	消滅基金				存續基金			
基金名稱	瀚亞投資 – M&G 全球領導企業基金 (M&G Global Leaders Fund)				瀚亞投資 – M&G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 (M&G Global Themes Fund)			
投資目標與政策	本基金之目標為長期總報酬率最大化 (結合收益與資本成長)。本基金投資於多種全球股票，係由基金經理人研判或有可能在提高股東價值方面領先所屬領域之公司所發行。				基金致力在任一個五年期間提升總報酬 (資本成長與收入之總和)，超越 MSCI 全球所有國家指數。 基金會將其淨資產價值至少八成投資於來自各國 (包含新興市場)、各產業市值不同的公司。基金亦得投資集合投資計畫與其他可轉讓證券，或基於流動性目的而持有現金。衍生品商品得用於增加投資組合管理效率。			
基金類型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股份類別與費用								
股份類別	ISIN	年度管理費用	OCF	股份類別	ISIN	年度管理費用	OCF	
英鎊 A 級別累積股份	GB0030934383	1.5%	1.67%	英鎊 A 級別累積股份	GB0030932452	1.5%	1.67%	
英鎊 A 級別入息股份	GB0030934276	1.5%	1.67%	英鎊 A 級別入息股份	GB0030932346	1.5%	1.67%	
英鎊 I 級別累積股份	GB00B4Q4H572	0.75%	0.92%	英鎊 I 級別累積股份	GB00B4WV2P70	0.75%	0.92%	
英鎊 I 級別入息股份	GB00B7JN9L25	0.75%	0.92%	英鎊 I 級別入息股份	GB00B76CZD62	0.75%	0.92%	
英鎊 R 級別累積股份	GB00B3N2FJ77	1%	1.17%	英鎊 R 級別累積股份	GB00B7FW1L71	1%	1.17%	
英鎊 R 級別入息股份	GB00B7FQJV57	1%	1.17%	英鎊 R 級別入息股份	GB00B765NR56	1%	1.17%	
英鎊 X 級別累積股份	GB0031953895	1.5%	1.67%	英鎊 X 級別累積股份	GB0031952376	1.5%	1.67%	
英鎊 X 級別入息股份	GB0031953788	1.5%	1.67%	英鎊 X 級別入息股份	GB0031952269	1.5%	1.67%	
歐元 A 級別累積股份	GB0030934490	1.75%	1.92%	歐元 A 級別累積股份	GB0030932676	1.75%	1.92%	

	消滅基金			存續基金																					
基金名稱	瀚亞投資 – M&G 全球領導企業基金 (M&G Global Leaders Fund)			瀚亞投資 – M&G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 (M&G Global Themes Fund)																					
歐元 C 級別累積股份	GB0030934508	0.75%	0.92%	歐元 C 級別累積股份	GB0030932783	0.75%	0.92%																		
美元 A 級別累積股份	GB00B1RXYW84	1.75%	1.92%	美元 A 級別累積股份	GB00B1RXYT55	1.75%	1.92%																		
美元 C 級別累積股份	GB00B1RXYX91	0.75%	0.92%	美元 C 級別累積股份	GB00B1RXYV77	0.75%	0.92%																		
初始費用	英鎊 A、I、R、X 級別 歐元及美元 A 級別 歐元及美元 C 級別		無 5.25% 3.25%	英鎊 A、I、R、X 級別 歐元及美元 A 級別 歐元及美元 C 級別		無 5.25% 3.25%																			
贖回手續費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之合成風險報酬指標	5			5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之持股總數	65			68																					
年度會計日	8 月 31 日			8 月 31 日																					
年度與期中報告發佈期限：	於 12 月 31 日或之前 (年度) 於 4 月 30 日或之前 (中期)			於 12 月 31 日或之前 (年度) 於 4 月 30 日或之前 (中期)																					
收益分配日期	於 12 月 31 日或之前 (期末) 6 月 30 日 (中期)			於 12 月 31 日或之前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之基金規模	£ 477,822,647			£ 2,071,273,592																					
過往績效	<p>自 01.01.2017 至 31.12.2017</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01.01.2017 31.12.2017</th> <th>01.01.2016 31.12.2016</th> <th>01.01.2015 31.12.2015</th> <th>01.01.2014 31.12.2014</th> <th>01.01.2013 31.12.2013</th> </tr> </thead> <tbody> <tr> <td>瀚亞投資 – M&G 全球領導企業基金 (M&G Global Leaders Fund)</td> <td>11.1%</td> <td>29.0%</td> <td>4.1%</td> <td>1.0%</td> <td>25.0%</td> </tr> <tr> <td>瀚亞投資 – M&G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 (M&G Global Themes Fund)</td> <td>15.1%</td> <td>31.9%</td> <td>-2.9%</td> <td>-0.1%</td> <td>3.1%</td> </tr> </tbody> </table> <p>• 過往績效概不保證未來報酬。 • 價格可能上下波動且投資人未必定能取回原始投資本金。</p> <p>基金績效之最新資訊請參見本公司網站 – www.mandg.com – 或可透過電子郵件 csmandg@rbc.com 或致電 +352</p>								01.01.2017 31.12.2017	01.01.2016 31.12.2016	01.01.2015 31.12.2015	01.01.2014 31.12.2014	01.01.2013 31.12.2013	瀚亞投資 – M&G 全球領導企業基金 (M&G Global Leaders Fund)	11.1%	29.0%	4.1%	1.0%	25.0%	瀚亞投資 – M&G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 (M&G Global Themes Fund)	15.1%	31.9%	-2.9%	-0.1%	3.1%
	01.01.2017 31.12.2017	01.01.2016 31.12.2016	01.01.2015 31.12.2015	01.01.2014 31.12.2014	01.01.2013 31.12.2013																				
瀚亞投資 – M&G 全球領導企業基金 (M&G Global Leaders Fund)	11.1%	29.0%	4.1%	1.0%	25.0%																				
瀚亞投資 – M&G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 (M&G Global Themes Fund)	15.1%	31.9%	-2.9%	-0.1%	3.1%																				

	消滅基金	存續基金
基金名稱	瀚亞投資 – M&G 全球領導企業基金 (M&G Global Leaders Fund)	瀚亞投資 – M&G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 (M&G Global Themes Fund)
	2605 9944 向本公司的顧客服務團隊索取。本公司的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上午 9 點至下午 6 點。為了安全及提升本公司服務品質，本公司得對電話進行錄音與監控。	

請注意，上列股份類別並未於任一歐盟成員國內提供。

附錄 2

消滅基金併入存續基金之合併案協議計畫 (以下簡稱「本計畫」)

1. 定義與說明
 - 1.1 適用本計畫之詞彙定義，已列於詞彙表。
 - 1.2 所引用之段落，為附錄內「計畫」段落。
 - 1.3 如本計畫書與消滅基金之投資工具或公開說明書間出現任何衝突，規範概以本計畫書為準。如本計畫書與管理規章間出現任何衝突，概以規章為準。
2. 合併提案
 - 2.1 M&G 提議將消滅資金併入本附錄所列之存續基金內。
 - 2.2 若合併案經股東決議，自即刻起至生效基準日前，為能促進計畫之執行，被核可公司董事對於消滅基金之管理，應著眼於確保消滅基金之資產能與存續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達成一致性。
3. 股東決議
 - 3.1 合併案之先決條件在於股東會特別決議之通過，該計畫經股東同意與授權後，方能委託被核可公司董事以及存託機構執行該計畫。
 - 3.2 若經同意，合併案將對於消滅基金之每一位股東產生約束力，無論該股東是否贊成或有無表決，且合併案將依以下各段所述方式執行。
4. 消滅基金之暫停交易
 - 4.1 為利於合併案執行，現有股份之交易亦將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 (週四) 11:30 CET 起暫停。本公司概不針對 2018 年 5 月 24 日 11:30 CET 過後始接獲之交易指示採取任何行動，直至合併案後第 1 個交易日為止。
 - 4.2 若您有意出售現有股份，您需要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 (週四) 11:30 CET 前提出申請，並確保能於生效基準日前向 M&G 提出經簽名之書面指示 (如適用)。
 - 4.3 本計畫之生效基準日預計為 2018 年 5 月 25 日 (週五)。
5. 收益分配協議
 - 5.1 消滅資金之當前會計期間，將於生效基準日結束。
 - 5.2 2018 年 3 月 1 日 (週四) 至生效基準日間，消滅基金累積股份之累積收益，將轉入消滅基金之資本帳戶，並分配予該等累積股份 (將反映於該等累積股份之價格中)。依此分配之收益，應納

入消滅基金中，可歸屬於累積股份之價值，以計算該計畫所發行新股之價值與數量。

5.3 2018年3月1日(週四)至生效基準日間，消滅基金入息股份之累積收益，將分配予該等入息股份，並轉入消滅基金之分配帳戶。此收益將於2018年7月25日(週三)或其之前，由存託機構分配予股東。

5.4 配發予消滅基金入息股份投資人之收益，基於第6條的理由，將不計入消滅基金資產價值。

5.5 所有未於最終配息支付日六個月內領取之消滅基金配息及前一會計期間之其他配發股利，將交由存託機構持有，不計入存續基金計畫財產。

5.6 但自首次配息支付日計算超過六年未領取之配發股利，將由存託機構(或任何繼受人，如存託機構)移轉予之存續基金並構成其資本財產。

6. 計算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之資產價值

6.1 消滅基金的資產價值，皆應於下午13:00 CET 評價時間依金融工具生效基準日計算，不計入截至生效基準日之該會計年度配予股東的入息股份，但計入累積股份的配發收益。

6.2 存續資金的資產價值，應於下午13:00 CET 評價時間依金融工具生效基準日計算。

6.3 如在生效日下午13:00 CET、計畫財產移轉以及新股發行等時點(請參閱下方第7條)，存續基金之計畫財產價值及/或消滅基金之計畫財產價值變動幅度顯著，則將進行評價重估。

6.4 該等資產價值將依第8條之規定，計算應配發予個別股東之新股份數量。

7. 存續基金財產轉移及新股發行

7.1 生效基準日後，存託機構將不再做為消滅基金的移轉財產存託機構，而是持有移轉財產做為存續基金之計畫財產，不受個別消滅基金相關之金融工具條款所限制。存託機構一旦不再做為消滅基金的移轉財產存託機構，即應進行或確保進行所有必要的移轉或重新指定程序。移轉財產將全額化為新股份配予股東；股東將以現有股份交換新股份。

7.2 生效基準日後，持有消滅基金現有股份的股東將獲得M&G分配之新股份。

7.3 生效基準日後，消滅基金的所有現有股份均將註銷，不再具備任何價值。

8. 新股發行基礎

8.1 新股份將依個別股東在生效基準日持有之消滅基金資產價值，實施分配。

8.2 一經合併，個別股東在存續基金持有之總資產價值，即刻將與合併前其在消滅基金之總資產價值一致，但現有股份與新股的價格將有所不同。因此，所收受新股份數量將有別於持有之現有股份數量。

8.3 存續基金中股東新股份權益的計算公式已可查閱，歡迎洽詢。

8.4 發行予個別股東之新股份數量 (必要時) 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分之一新股零股，費用由 M&G 負擔。

8.5 發行之新股將屬「第 2 類」股份，因此收益的首次分配可能一併納入平準要素，並基於稅務目的視同資本收益，且無法進行稅負抵減或做為所得稅扣抵項目。後續的分配概無此等情況。

9. 計畫中之新股發行通知

9.1 M&G 將於生效基準日後 14 天的營業時段結束前，通知個別股東新股份發放之類別、類型及數量。

9.2 計畫中之新股份移轉、贖回或不同基金轉換，將在生效基準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開始發生效力。

9.3 帳戶編號維持不變，詢問帳戶事宜應一併檢附提供。

10. 新股份相關之委託與其他指示

10.1 在現有股份及/或任何分配予該等股份之收益方面，向 M&G 或 M&G Securities Limited 提供委託和其他指示 (例如將收益再投資於 M&G ISA 之指示) 者，若於生效基準日期生效，視同依據計畫內容發行之存續基金新股份，及/或此後分配之收益以及其他後續購入之存續基金股份而生效之；除非該股東原先即持有存續基金股份，則須優先處理相關委託和指示 (任何金額之定期直接扣款指示不在此限)。股東可視情況隨時以書面告知 M&G 或 M&G Securities Limited，以更改委託或指示。

10.2 在股東透過 M&G 儲蓄計畫、M&G ISA 或 M&G Junior ISA，以直接扣款方式定期購入消滅基金現有股份的情況下，今後將一律購入存續基金股份。在股東透過直接扣款方式同時購入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股份的情況下，則將合併指示之金額購入存續基金股份。針對 M&G 儲蓄計畫，將會通知您的銀行與 M&G，若為 M&G ISA 或 M&G Junior ISA，則會通知 M&G Securities Limited，隨時停止後續股份購入。

11. 終止消滅基金

11.1 終止生效後，被核可公司董事應依管理規章、該公司公開說明書及計畫終止消滅基金。

11.2 留存金額及任何相關收益，應繼續做為消滅基金之財產，由存託機構依消滅基金之計畫規定、金融工具及該公司公開說明書與管理規章支付其負債。

11.3 若完成終止程序後消滅基金仍有任何資金餘額，概與增加收益一同移轉至存續基金，故不會產生進一步的新股份發行。存託機構應終止持有消滅基金的留存金額，並做為存續基金的存託機構持有相關金額，以進行必要之轉移及重新指定。

11.4 若留存金額及任何相關收益不足以支付消滅基金之所有負債，存託機構得在管理規章允許情況下，以計畫財產支付可歸屬於存續基金之短缺金額。相關措施係以被核可公司董事判定業已適

當規定足以償付該等於轉移時已知或可合理預期債務之情況為限。若無，則由 **M&G** 負責履行。

- 11.5 完成終止後，**M&G** 及存託機構將卸下在該消滅基金之所有義務及負債，除了終止前因違反職責行為造成的義務或負債等。完成終止前，必須撰寫該消滅基金的終止說明，並於四個月內將終止說明影本連同審計人報告書寄至金融行為監管局以及曾具備股東身分之所有人士。

12. 收費與支出

- 12.1 **M&G** 及存託機構因分別擔任消滅基金的被核可公司董事及存託機構，將持續獲取從消滅基金財產提撥之一般費用與支出，直到生效基準日為止。生效基準日後，若被核可公司董事及存託機構產生之支出確屬計畫內消滅基金終止之合理支出，亦同。
- 12.2 除下列條款指定之項目，所有合併案之相關收費與支出，包括任何預期外的調整成本，概由 **M&G** 負擔。包括法務及印刷成本、準備及實施合併案之成本。萬一消滅基金因計畫關係而產生任何稅負、移轉或重新登記成本，相關成本得由 **M&G** 負擔。
- 12.3 **M&G** 概不針對依計畫取得或配得之存續基金新股份而收取初期費用，亦不會索取任何依計畫註銷之消滅基金現有股份贖回費用。

13. **M&G** 及存託機構仰賴名冊及憑證

M&G 及存託機構皆有權假設所有生效基準日及生效基準日前夕出現在股東名冊上的資訊無誤，並可依計畫使用該資訊，計算存續基金新股份之分配數量。**M&G** 及存託機構皆可依照或仰賴計畫相關之消滅基金或其他專業顧問或審計人提供之所有憑證、意見、證據或資訊，不應承擔或負責因此所致損失。

14. 計畫變更

- 14.1 **M&G** 及存託機構得在 **FCA** 認可下，同意將生效基準日訂在非 2018 年 5 月 25 日 (週五) 以外的日期。此時，得在 **M&G** 及存託機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進行計畫時間表其他部分的後續調整。
- 14.2 **M&G** 及存託機構可能基於出乎控制的情況而不能或無法執行計畫。該等狀況發生時，**M&G** 及存託機構將在 **FCA** 認可下，繼續營運消滅基金直到合併案生效。合併案須依照計畫條款並根據 **M&G** 及存託機構視情況調整之時間表進行。
- 14.3 計畫之條款得經 **M&G** 及存託機構同意及 **FCA** 認可後進行增修。

15. 其他資訊

請注意，就該計畫所發行予您的新股，您將不具有註銷權。根據 **FCA** 業務行為準則的規定，後續買進的股份得享有註銷權。

16. 準據法

本計畫受英格蘭與威爾斯法律規範，並從其解釋。

日期：2018年3月20日星期二

附錄 3

同意與清算

被核可公司董事

M&G 以本公司被核可公司董事的身分，依其所見確認：

- 本計畫實施後，不致造成本公司其餘任何子基金的股東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 存續基金根據本計畫接收財產，概不對 M&G 投資基金 (1) 的股東權益造成任何重大損害，既符合存續基金的目標，且可在不違反管理規章的情況下實施。

存託機構

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Plc 做為本公司的存託機構，已以信件通知 M&G 其同意此文件之參考資料內容與其格式及援用脈絡，但概不針對投資人應自行判斷之提案實情表示意見，亦不負責文件彙整查證等。

存託機構業已驗證，本文件資訊內容的範圍僅限於 UCITS 法規第 9 條要求之項目。

存託機構將撰寫 UCITS 法規第 11 條規定之存託機構報告。

金融行為監管局

金融行為監管局現已依 UCITS 法規第 9(9) 條所列之目的審視所提之合併案，確認其符合 UCITS 法規第 9(8) 條所列之條件。

完稅情況

英國：

英國皇家海關及稅務總署業已致函 Eversheds Sutherland LLP，確認 1992 年應稅利得課稅法第 137 條之規定不應適用本計畫，因此無論持有規模大小均適用該法第 136 條之規定。據此，本計畫應毋須基於資本利得稅之目的而出售消滅基金股份。

基於資本利得稅之目的，每位英國股東之存續基金內新股份的收購成本及收購日期，將與其欲取代之現行股份相同。

英國皇家海關及稅務總署業已根據 2007 年所得稅法第 701 條及 2010 年公司稅法第 748 條發函，申明本合併提案並未產生應取銷的稅務優惠。

供審查之文件

M&G 位在 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 之註冊辦事處將於股東會召開日 (或任何順延會議含當日) 之前，備妥下列文件供有意者於正常營業時段內查閱檢視：

1. 本公司及 M&G 投資基金 (1) 的公司章程；
2. 本公司及 M&G 投資基金 (1) 的現行公開說明書；
3. 前文指稱之下述信函：
 - (a) 存託機構交付被核可公司董事 (ACD) 之信函；

- (b) 金融行為監管局發給 Eversheds Sutherland LLP 之信函；以及
 - (c) 英國皇家海關及稅務總署發給 Eversheds Sutherland LLP 之信函；
4. 與消滅基金和存續基金有關之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以及
 5. 消滅基金和存續基金的最新投資報告書和財務報表

附錄 4

股東會程序

合併須經過股東同意

股東會將於 2018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1 點 (CET) 假 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 的 M&G 辦公處舉行。

重要日程

請參見本文件第 XX 頁的致股東通知書。

後述附註應與附錄 5 所載之股東會通知一併閱讀。

特別決議與投票

通知應載明股東會上擬討論表決之議案。如擬討論者為特別決議案，需獲得股東會有效表決權總數之 75% 以上同意。

於會議通知發送前七日 (由 M&G 依管理規章決定之適當時間) 仍持有現有股份之人，有權就該股份表決表決；但不包括在股東會召開時已非股東之人。

鑑於議案之重要性，股東會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所定之表決程序進行，以便按出席股東會之現有股份及其表決權行使決定表決結果是否合法，而非依據出席股東會人數決定。投票時，各現有股份之表決權數係按會議通知視為送達前七日之已發行現有股份總值之一定比例計算。單一股東如針對同一表決項目持有多个表決權數，表決時毋須全部行使，亦毋須於所有表決權數一概表示相同意見。若是共同持有股份且多位持有人有權表決，僅能由股東名冊中登記為首位之人行使表決權。

如經必要多數決 (requisite majority) 同意，特別決議結果對於一切股東均具拘束力，不問是否參與表決。如股東會通過合併相關之特別決議案，您的現有股份將於生效基準日 (按本計畫條款規定) 後失效並直接成為新股之持有人，恕不另行通知。

表決指示：透過 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持有之股東

透過 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持有消滅基金股份之股東無權親自參與表決。但可填寫隨附的表決票，指示 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代為表決。

為使表決有效，表決票及委託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或經公證之副本) 應寄回：The Independent Scrutineer, Electoral Reform Services, PO Box 6352, London, Great Britain, N1 1BR (已內附回郵信封供您使用)，或以快遞方式送達下列地址：The M&G Group c/o Electoral Reform Services, The Election Centre, 33 Clarendon Road, London N8 0NW。表決書收件期限為 2018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1 點 (CET)。

最低出席人數

如於股東會開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應視為合理時間）仍未達到最低出席人數（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之兩名股東），即應順延至少七日再行召開會議。遇此情形，需以通知說明順延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如於順延會議開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達到最低出席人數，如有一位可計入最低出席人數之股東親自或指派代理人出席會議，即視為符合最低出席人數，不問該人持有之現有股份數量或價值多寡。

主席

會議及任何順延會議之主席，由存託機構以書面提名。

M&G 及其關係人

唯有當 M&G 係代理他人或與他人共同持有現有股份，且該他人係有權表決並給予 M&G 表決指示之唯一登記股東，M&G 方能計入股東會（及任何順延會議）最低出席人數並行使表決權。

M&G 之關係人亦得計入股東會（及其後任何順延會議）最低出席人數，惟其表決權行使需遵循前述 M&G 所適用之限制。

附錄 5

股東會議通知書

瀚亞投資 – M&G 全球領導企業基金 (M&G Global Leaders Fund) (M&G 投資基金 (1) 之子基金)

謹此通知，瀚亞投資 – M&G 全球領導企業基金 (M&G Global Leaders Fund) 臨時股東會將於 2018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1 點 (CET)，假 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 的 M&G Securities Limited 辦公處舉行，就後列特別決議案進行討論與表決：

特別決議案

決議案內容為，M&G 投資基金 (1) (「本公司」) 旗下子基金瀚亞投資 – M&G 全球領導企業基金 (M&G Global Leaders Fund) (「本基金」) 與 M&G 投資基金 (1) 旗下瀚亞投資 – M&G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 (M&G Global Themes Fund) 之合併協議計畫 (「本計畫」)，計畫條款載於 2018 年 3 月 20 日之本文件內，並特此提交本基金股東核准，且茲此據以指示擔任本公司及 M&G 投資基金 (1) 被核可公司董事的 M&G Securities Limited，以及擔任本公司及 M&G 投資基金 (1) 存託機構的 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Plc，根據條款執行並實施本計畫。

Laurence Mumford
董事 謹代表

M&G Securities Limited
(M&G Investment Funds (1) 之被核可公司董事)

M&G Securities Limited
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

附註

- (1) 為通過特別決議之議案，需獲得特別會議有效表決權總數之 75% 以上同意。
- (2) 有權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之直接股東得指派非該基金股東之人擔任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為使表決有效，表決票及委託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或經公證之副本) 應於 2018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1 點 (CET) 前寄至：The Independent Scrutineer, Electoral Reform Services, PO Box 6352, London, Great Britain, N1 1BR (已內附回郵信封供您使用)，或以快遞方式送達下列地址：The M&G Group c/o Electoral Reform Services, The Election Centre, 33 Clarendon Road, London N8 0NW。
- (3) 若是共同持有股份且多位持有人有權表決，僅能由股東名冊中登記為首位之人行使表決權。
- (4) 若是由法人團體或其他法律實體持股之情形，則應按該實體之章程規定表決方為有效。

- (5) 表決表決需由本人或代理人為之，每股表決權票數係按會議通知發送前七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計算，亦即該股份價值占已發行股份數總值之比例。
- (6) 單一股東如持有多個表決權數，投票時毋須全部行使，亦毋須於所有表決權數一律表示相同意見。如您表決時無意行使所有表決權票數，請陳述您持有的各股份類型，以及您表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比例 (%) 或數量。如有需要，您可附具文件說明前揭資訊。
- (7) 若寄達之表決票已簽章，卻未以任何形式圈選任何選項，代理人得放棄表決權或自行裁量進行表決。
- (8) 特別會議之最低出席人數為兩位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均可。為確保特別會議達到最低出席人數，主席得指派特定人為自己或任何股東利益擔任代理人，惟該代理人之表決權限應與主席相同。
- (9) 上列附註中所稱之「股東」，係指於特別會議通知發送前七日已登記於股東名冊內者，但不包括據 M&G 所知於特別會議召開時已非股東之人。
- (10) 若您意欲參加股東會，就會中提出的決議案進行表決，請在寄還填妥之表決票時告知 **M&G Securities Limited** 。

詞彙表

本通函所用術語之詞彙表，含附錄 2 所載計畫。

ACD	M&G Securities Limited，本公司的被核可公司董事。
累積股份	依據相管理規章，收益定期計入資本而非配發予持有人之股份。
審計人	Ernst & Young LLP，本公司的審計人。
公司	M&G 投資基金 (1)，取得英國授權之開放型投資公司。
存託機構	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Plc，本公司與 M&G 投資基金 (1) 的存託機構。
存託機構報告	存託機構依據 UCITS 法規第 9 條規定，針對各消滅基金作成之報告書。
生效日	合併生效日為 2018 年 5 月 25 日，或是被核可公司董事及金融行為監管局合意決定之其他日期。
現有股份	指消滅基金之入息股份或累積股份，包括面額較小之股份（即現有股份面額千分之一）。
特別決議案	提交股東會討論並需經有效表決權總數之 75% 以上同意方能通過之議案。
FCA	指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法規	指集合投資計畫準則中所載規則，該準則係屬於 FCA 規則手冊及指導方針（含不定期增修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一部分。
本基金	指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之合稱。
入息股份	依據管理規章定期分配收益予持有人之股份。
M&G	M&G Securities Limited，被核可公司董事以及 M&G 投資基金 (1) 的被核可公司董事。
特別會議	指為核准本計畫所召開之消滅基金臨時股東會，相關通知載於附錄 5。
合併	指瀚亞投資 – M&G 全球領導企業基金 (M&G Global Leaders Fund) 併入瀚亞投資 – M&G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 (M&G Global Themes Fund) 之合併案，係屬國內合併且需依據 UCITS 法規第 4 部分及本計畫內容，如

	計畫實施。
消滅基金	瀚亞投資 – M&G 全球領導企業基金 (M&G Global Leaders Fund)，為本公司之子基金。
消滅基金價值	指依據公司章程以生效日下午 1 點 (CET) 做為基準計算之消滅基金財產價值，並調整計入在會計期間內 (以生效日為末日) 分配至累積股份之任何收益，惟不包括留存金額。如在生效日下午 1 點 (CET)、計畫財產移轉以及新股發行等時點，消滅基金之計畫財產價值變動幅度顯著 (由被核可公司董事與存託機構判斷)，則應隨之調整相關消滅基金價值。
新股	存續基金依據本計畫向股東發行之特定類別與級別股份。
OEIC 管理規章	2001 年開放型投資公司管理規章 (及其增修條文)。
代理表決票	指本函所附代理表決票，俾透過 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持有股份之投資人 用以指示 M&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Nominees Limited 代理其在股東會就特別決議投票表決。
最低出席人數	合法召開股東會所需之最低出席人數，含股東親自出席或持委託書代理出席者。
存續基金	瀚亞投資 – M&G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 (M&G Global Themes Fund)，為本公司之子基金。
存續基金價值	指依據公司章程以生效日下午 1 點 (CET) 做為基準計算得之存續基金財產價值。如在生效日下午 1 點 (CET)、計畫財產移轉以及新股發行等時點，存續基金之計畫財產價值變動幅度顯著 (由被核可公司董事與存託機構判斷)，則應隨之調整該存續基金價值。
聯絡人	就 M&G Junior ISA 而言，即唯一有權向我方下達合併案表決指示者。
法規	包括管理規章、OEIC 管理規章及 UCITS 法規。
留存金額	指被核可公司董事計算所得之特定金額 (諮詢存託機構與簽證會計師意見後)，足可支應消滅基金於合併後之實際或有負債，並由存託機構 (做為消滅基金之存託機構) 留存以清償前述負債。
本計畫	本文件附錄 2 所載之合併協議計畫。
股份	消滅基金之特定級別和類型股份。
股東	指消滅基金之股東。
移轉財產	消滅基金的計畫財產扣除留存金額。
UCITS	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 (UCITS) 指令相關規定之基金。

UCITS 法規	2011 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法規。
表決票	允許股東在股東會就特別決議投票表決之表決票。

此外，凡與本文有關者，管理規章中所定義之詞彙於本文件中具有相同含義。